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

108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 110.11.0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.02.1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五點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。其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際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教師、課程諮詢教師代表、高中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人,合計 13 人組成;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,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 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:
 - (一)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。
 - (二)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。
 - (三)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。
 - (四)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。
 - (五)成效評核及獎勵。
 - (六)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。
- 四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,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,每學期由 教務處負責規劃,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。

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,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。

五、學習歷程學校平臺(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),由教務處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,包括帳號開設管理、訊息公告,並由圖資組協助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 問題之處理。

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、人員如下:

(一)基本資料:

- 1.學生姓名、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,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2.學生之校級、班級、社團幹部紀錄,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。

(二)修課紀錄:

- 1.學業成績: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,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高中教師登錄。
- 2.課程諮詢紀錄: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。

(三)課程學習成果:

- 1.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學校平台,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;每學期其上傳件數依 學校規定。
- 2.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。
- (四)多元表現: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學校平台;每學年其上傳件數依學校規定。

- 六、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、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,其作業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;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,多元表現 每學年至多10件。
 - (二)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:
 - 1.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。
 - 2.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。
 - 3.校內幹部經歷提交。 (提交前學務處訓育組負責檢核資料正確無誤)
 - 4.多元表現提交。
 - (三)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,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。如收訖明細有相關 疑義,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。
- 七、學校為避免因疫情、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與提交作業,依 本校人事室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之機制,進行資料建置、認證、修正及疑義處置。
- 八、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,保存1年;達保存年限後,始得刪除。
- 九、重讀、復學、轉學及借讀學生,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 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十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事項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宣導說明:由實研組辦理教師宣導,輔導中心辦理學生及家長宣導,每學年至少 一場次。
 - (二)系統操作訓練:由圖資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,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 - (三)專業研習:由輔導中心及實研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,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- 十一、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,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,提交工作小組評核, 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,提請敘獎。
- 十二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其修正時亦同。